

# B0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关于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自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关于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基金法》及《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招商沪深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自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
基金主代码	513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基金法》及《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QDII)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QDII)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自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简称	007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基金法》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人民币 000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汇 000182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自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
基金简称	007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基金法》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779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000776
下级分级基金的申购/赎回(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自2023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简称	007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经理定期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刚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白海峰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内容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72,047,4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可分配的股份数量为944,094,916股。

4、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50%。

5、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且累计未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公司不得实施现金分红。

6、公司最近三年未公开发行过股票,无送股、转增股本安排。

7、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处罚、影响经营的重大违法行为,具备分红条件。

8、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

9、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得现金分红的情形。

1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11、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完成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1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15、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公开谴责的情形。

16、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尚未形成结论的情形。

17、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18、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9、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20、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经理层人员的情形。

2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合规负责人的情形。

2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25、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分析师的情形。

26、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保荐代表人的情形。

27、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评级专家的情形。

28、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估值专家的情形。

29、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分析师的情形。

30、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评级专家的情形。

3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估值专家的情形。

3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分析师的情形。

3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评级专家的情形。

3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估值专家的情形。

35、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分析师的情形。

36、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评级专家的情形。

37、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估值专家的情形。

38、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证券分析师的情形。